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7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及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作用。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